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港院工字〔2006〕2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保障我院教职员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更好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青岛港集团工会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学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创建“四个一流”的全国优质高职院校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院应当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为教代会行使职权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二）听取并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并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奖惩办法、考核方案、重要的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

（五）听取、审议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条 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代表以部门、系部为单位，按一定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产生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八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一般为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对涉及学院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四) 对学院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五) 因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条 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履职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代表受教职工监督，必要时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代表。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遇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教代会。

第十三条 教代会由大会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大会期间负责主持会议和各项活动；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讨论决定以及处理大会其他重大事项。主席团成员为本届正式代表，由学院党、政、工主要领导干部、部门领导与教师组成。

第十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与议程，应根据学院中心工作和群

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的基础上，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在教代会召开前，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报告、规划、议案、方案、规章、制度等，均由学院分管领导牵头起草，并将草案报告学院党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修改建议后，再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

第十七条 教代会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组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教代会组织安排适当的时间分组进行代表讨论。

第十八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要在教代会召开前送交代表，并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教代会代表讨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对提交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院和工会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结果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院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院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院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包括组织选举代表、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和议程、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建议主席团人选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等；

（二）大会闭会期间，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三）召集本实施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临时代表会议；

（五）代表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七）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八）学院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规则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由学院教代会负责制定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06年3月15日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06年3月15日印发
